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二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一、公路主管機關管轄部分								一、公路主管機關管轄部分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道路交通 管理處罰條 例)	法定罰鍰額 (新臺 幣：元)或 其他處罰	違規車 種類別 或違規 情節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備 註	違反事件	法 條 依 據 (道路交 通管理處 罰條例)	法定罰鍰 額(新臺 幣：元) 或其他處 罰	違規車 種類別 或違規 情節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備 註	
				期 限 內 繳 納 或 到 案 聽 候 裁 決 者。	逾 越 應 到 案 期 限 三 十 日 內，繳 納 罰 鍰 或 到 案 聽 候 裁 決 者。	逾 越 應 到 案 期 限 三 十 日 以 上， 繳 納 罰 鍰 或 到 案 聽 候 裁 決 者。	逾 越 應 到 案 期 限 六 十 日 以 上， 繳 納 罰 鍰 或 逕 行 裁 決 者。						期 限 內 繳 納 或 到 案 聽 候 裁 決 者。	逾 越 應 到 案 期 限 三 十 日 內，繳 納 罰 鍰 或 到 案 聽 候 裁 決 者。	逾 越 應 到 案 期 限 三 十 日 以 上， 繳 納 罰 鍰 或 到 案 聽 候 裁 決 者。	逾 越 應 到 案 期 限 六 十 日 以 上， 繳 納 罰 鍰 或 逕 行 裁 決 者。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經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制止時，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	第六十條 第一項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機車  大型重 型機車 及汽車  五年內 違反本 項規定 二次以 上者	一〇〇 〇〇	一一〇 〇〇	一三〇 〇〇	一五〇 〇〇	除按各該條規定處罰外，並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經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制止時，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	第六十條 第一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機車或 小型車  大型車	三〇〇 〇  四〇〇 〇	三三〇 〇  四四〇 〇	三九〇 〇  五二〇 〇	四五〇 〇  六〇〇 〇	除按各該條規定處罰外，並記違規點數一點。	一、依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條修正本項裁罰基準規定。 二、另經統計第六十條第一項之違規案件皆為小型車、大型重型機車及汽車(含大型車)。
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指揮、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或稽查	第六十條 第二項 第一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或 小型車  大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 〇	一一〇 〇	一二〇 〇	並記違規點數一點。	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指揮、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或稽查	第六十條 第二項 第一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或 小型車  大型車	九〇〇  一四〇 〇	一〇〇 〇  一五〇 〇	一一〇 〇  一六〇 〇	一二〇 〇  一八〇 〇	並記違規點數一點。	
不遵守公路或警察機關，依第五條規定所發布命令	第六十條 第二項 第二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 〇	一一〇 〇	一二〇 〇	並記違規點數一點。	不遵守公路或警察機關，依第五條規定所發布命令	第六十條 第二項 第二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 〇	一一〇 〇	一二〇 〇	並記違規點數一點。	
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第六十條 第二項 第三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 〇	一一〇 〇	一二〇 〇		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第六十條 第二項 第三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 〇	一一〇 〇	一二〇 〇		
計程車之停車上客，不遵守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六十條 第二項 第四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 〇	一一〇 〇	一二〇 〇		計程車之停車上客，不遵守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六十條 第二項 第四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 〇	一一〇 〇	一二〇 〇		

利用汽車犯罪，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	吊銷駕駛執照		吊銷駕駛執照	吊銷駕駛執照	吊銷駕駛執照	吊銷駕駛執照	在判決確定前，得視情形暫扣其駕駛執照，禁止其駕駛。	利用汽車犯罪，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	吊銷駕駛執照		吊銷駕駛執照	吊銷駕駛執照	吊銷駕駛執照	吊銷駕駛執照	在判決確定前，得視情形暫扣其駕駛執照，禁止其駕駛。	依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一條修正本項裁罰基準規定。
抗拒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人員之稽查或有第六十條第一項之情形，因而引起傷害或死亡	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	九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〇 吊銷其駕駛執照	致人受傷 致人死亡 五年內違反本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二次以上者	一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吊銷其駕駛執照，並施以道安講習。	抗拒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人員之稽查，因而引起傷害或死亡	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	三〇〇〇〇 〇 六〇〇〇〇 〇 吊銷其駕駛執照	致人受傷 致人死亡	四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四九五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五八五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吊銷其駕駛執照。	
撞傷正在執行勤務中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及交通稽查任務人員	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	九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〇 吊銷其駕駛執照	致人受傷 致人死亡 五年內違反本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二次以上者	九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吊銷其駕駛執照，並施以道安講習。	撞傷正在執行交通勤務中之警察	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	三〇〇〇〇 〇 六〇〇〇〇 〇 吊銷其駕駛執照	致人受傷 致人死亡	三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三條之管制規則，因而肇事致人死亡	第六十一條第四款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三條之管制規則，因而肇事致人受傷	第六十一條第四款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三條之管制規則，因而肇事致人受傷	第六十一條第三項	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至六個月	肇事致人受傷 肇事致人重傷	記違規點數三點 吊扣駕駛執照三個月	記違規點數三點 吊扣駕駛執照四個月	記違規點數三點 吊扣駕駛執照五個月	記違規點數三點 吊扣駕駛執照六個月	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三條之管制規則，因而肇事致人受傷	第六十一條第三項	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至六個月	肇事致人受傷 肇事致人重傷	記違規點數三點 吊扣駕駛執照三個月	記違規點數三點 吊扣駕駛執照四個月	記違規點數三點 吊扣駕駛執照五個月	記違規點數三點 吊扣駕駛執照六個月	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